

# 中央研究院編制表

103 年 4 月 2 日 人事字第 10305021492 號令發布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院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院 長			三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執 行 秘 書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秘 書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執 行 秘 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八	
高 級 分 析 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六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一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編 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 理 設 計 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護 理 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 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
職	稱	官等或 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風處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〇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人事處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